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湘一师评字[2022]9号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 课堂教学示范课观摩及研讨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,充分发挥优秀教师教学示范引领作用,提升教师教学水平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学校决定开展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课堂教学示范课观摩及研讨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流程

1. 各学院应组织各教研室开展示范课观摩,在认真评比各教研室示范课的基础上,推选 2 名教师在学院内主讲教学示范课,并开展教学研讨活动。

2. 在组织院级示范课的基础上,学院可择优推选 1 名教师申报校级示范课,填报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示范课推荐表》(见附件),并上报其课程教学视频、教案、PPT 课件。

3. 学校根据各学院的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对校级示范课申报材料进行评选，选出 2 名教师在全校主讲教学示范课，并开展研讨活动。

二、日程安排

1. 4 月 21 日前，制订出本单位示范课观摩及研讨活动方案，并加盖单位公章报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。

2. 5 月 10 日前，完成院级示范课观摩及研讨活动。

3. 5 月 15 日前，提交院级示范课观摩及研讨活动的总结（含照片）。如推选申报校级示范课的学院，还需报送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示范课推荐表》、推荐课程的教学视频、教案、PPT 课件。视频要求画面清晰，亮度、对比度、颜色饱和度适中；声音清晰且与画面保持同步，无杂音干扰，音量适中且前后一致。

4. 5 月中旬，学校组织专家对校级示范课申报材料进行评选。

5. 5 月下旬，组织全校课堂教学示范课观摩及研讨活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教学示范课由现场上课、设计思路讲解、现场互动三个环节组成。主讲教师上完示范课后，需分享课堂设计思路及教学经验体会，并与听课教师进行互动交流。

2. 示范课应充分体现“两性一度”（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）的要求，有效融入课程思政元素，实现“知识传授”和“价值引领”有机结合。

3. 请各学院认真组织本单位教师积极参与观摩，借鉴教学示范课主讲教师的教学经验，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改革的研讨，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。

联系人：李玲，联系电话：82841085，办公地点：百熙楼 907，邮箱：282768096@qq.com。

附件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示范课推荐表

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2 年 4 月 16 日

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
发展中心

附件: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

教学示范课推荐表

学院名称					
教师姓名		性别		年龄	
学历		职称		所在教研室	
课程名称				授课班级	
教师简介					
课程教学特色简介					
学院推荐意见	学院负责人签名（学院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